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5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chiahua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6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1月7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中國製造廠「河北香辛調味品有限公司」之中分類為「FC34香辛料」及「FD14調味醬」項下所有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1.90.00.3其他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乾燥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產品，經本署邊境查驗檢出蘇丹色素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簡稱食安法）第15條第1項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10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旨揭製造廠之產地為中國，中分類為「FC34香辛料」及「FD14調味醬」項下所有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6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1月6日至115年2月5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日本
「0810.10.00.00.8 鮮草莓」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
式，檢驗農藥殘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.8 鮮草莓」產品，
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12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
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
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2項，不適用
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
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
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